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邊裕淵 詹中原 陳皎眉 林雅鋒 黃富源  
高明見 浦忠成 蔡式淵 蔡壁煌 邱聰智 吳泰成  
蔡良文 胡幼圃 歐育誠 李雅榮 李 選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朱永隆代）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何寄澎公假 李慧梅休假 黃俊英事假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主席：伍錦霖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代理院長所提，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註銷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未獲機關遴用人員蔡郁傑等 107 人考試錄取資格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未獲遴用者均是自動放棄的，是否有供不應求、錄取名額不夠用之情形？此資訊可供明年設定錄取名額參考。另第 9 頁與第 10 頁中，普考增額錄取人員遭註銷錄取資格原因之統計人數表有矛盾之處，例如第 9 頁因「進修碩博士」之統計數為 0，而第 10 頁中未獲遴用因「進修碩士」、「進修博士」之統計數卻分別為 4 及 1？請部說明。

黃次長雅榜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雅榮意見加以說明（略）。

2、考選部函陳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無人報考專技高等法醫師考試之原因為何？有無必要繼續舉辦？另相較其他醫事人員考試中醫師之錄取率偏高，以往是否即為如此？（高委員明見）專技高考醫師及格人數很多，女性即達 688 人，未來如何分發？值得考慮。另相較法醫師其工作環境、性質、資格以及待遇等因素，法醫師幾無報考人，其人力難以補實，爰建議調整法醫師應考資格及待遇。（林委員雅鋒）有關法醫師人力不足問題，除適度鬆綁應考資格外，並應繼續舉辦國家考試。另舉地方檢察機關缺乏法醫師而由一般醫師充任義務法醫師為例，建議檢討法醫師待遇及建立配

套機制。(胡委員幼圃)法醫師不足的問題關鍵不在考選部對應考人資格之限制，而是法醫師法對法醫師基本資格之限制。為解決法醫師不足問題，本院應主動協助醫界修改法醫師法。(陳委員皎眉)有關專技高考心理師考試全程到考人數男、女之比例為 5.41%及 81.53%，是否有誤？應該是男 18.47%，加起來才是 100%，請修正。(邱委員聰智)建議於會後記者會對外說明法醫師荒問題，俾主管機關適時研修法醫師法。又本院多年辦理法醫師考試仍無法因應用人機關需求，建議部會同相關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法醫師相關法制研修。(黃委員富源)法醫師之應考率偏低，應從應考資格、長期培育、適才任用、合理薪給等方面予以規劃。本院應將「法醫師之考選任用制度」列為重要專題研議，其中公費培養法醫師亦應列為研究要項。(蔡委員良文)法醫師之考用相關法制應予檢討外，建議人事局協助改善法醫師津貼、加給等，以配套解決法醫師人才不足問題。

黃次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有關法醫師人力不足問題，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選部協調相關機關研商。另請秘書長於記者會適時說明，俾使主管機關及社會各界正視。

4、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函送訂定「高雄市政府資訊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同時廢止「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5、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廖慧全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7 年「建築師國家考試命題技術會議」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次典試委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舉 97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部分科目試題艱深致有零分以及 2 或 3 分的情形為例，說明國家考試命題技術固屬重要，因命題委員都是臨時邀請來的，並無充分的資訊與溝通，以致沒有顧慮到機關用人的需求。(李委員雅榮)高度肯定部推動建築師命題技術改進工作，其他類科亦請部進行。另命題委員往往未出席典試會議，致試題命擬相關事宜缺乏溝通，有無改善補救作業？(邱委員聰智)兩點意見：1.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報考、到考及錄取率情形為何？2.部分科目閱卷分數偏低但不採重行評閱而以加分方式錄取，影響考試公平性及信、效度。另評閱分數過低未符常態分配之閱卷委員，部似可考量不再遴聘。(胡委員幼圃)司法人員考試錄取率為 6.21%、軍法官考試為 28.47%，二者差距很大，二者素質是否亦有差距？建請人事行政局協調國防部可考慮運用文職法官，一則提升軍法官水準，二則提升司法人員錄取率。另依法醫師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具醫師資格但法醫學研究所畢業者，亦能參加法醫師考試，爰為解決法醫師人力不足問題，似可請教育部協調各校考量放寬報考法醫學研究所資格。(李委員選)幾點意見供參：1.肯定部舉辦國家考試命題技術會議，以提昇命題品質，期望各領域亦能儘速辦理。2.舉擔任分組召集人勾選命題委員時，常因基本資料不足，影響選擇為例，建議部建立命題委員資料庫，除資格、職稱外，包括是否參加訓練、試題疑義、考選率等相關資料。3.為能鑑別題目難易度，建議採行預測制度，以了解試題是否適宜。(陳委員皎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

機關應進用一定比例身心障礙者，否則需向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但仍有部分機關表示因為沒有合格（通過考試）的對象，因此未足額進用。考量弱勢族群的權益保障，請部優先了解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特考之試題難度、應考人的成績分布、錄取及工作情形。（浦委員忠成）命題工作影響考試制度之完備性，爰建議部建立合宜之典試、命題及閱卷委員人選名單。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銓敘部研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之辦理情形。
- 2、銓敘部出席行政院審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10條之1修正草案」會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幾點意見供參：1.贊同部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解決公立教師借調政務官年資問題。2.另部出席行政院審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相關條文會議，應僅為初步意見交流，並非實質討論。3.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教師除兼行政職務並非公務員，且教師並無政務官、事務官之區分，因此，可否逕將教師視為事務官而認定其年資不宜併入政務官年資？又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條文，易引起外界自肥疑慮，似可同時修改教育人員年資相關規定，解決教育人員擔任政務官之問題。4.另請部預擬第8條之1有關教師年資、升等、回任等規定。（蔡委員良文）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兩點意見供參：1.法實質意義及重要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為評估民主政治及良善政黨政治運作之重要指標與基石。2.草案條文修正意見：（1）第7條、第9條修正文字，較屬細節、技術性，可納入施行細則。（2）第12條第3項：「公務人員不得配合特定總統……」等文字為政治角力結果，且涉及元首行

為規範事宜，不宜納入本法。至其他規定可納入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範之。(3)第17條第1項第10款明定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準用中立法，以技工等人員與公務人員究屬有別，不宜逕予納入。(4)訂定施行細則時，除配合母法精神外，應請考量職等職責高低，其限制規範應有差別。(林委員雅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部分，幾點意見供參：1.第1條第2項：「……，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中「嚴格」之文義未臻明確。2.第9條排除部分縣(市)政府機要人員適用宜再審酌。3.第14條：「……，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監察院應優先處理。」茲一般民眾均可向監察院檢舉違法失職事宜，上開規定有無必要？4.第15條第2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上開規定是否排除其他救濟途徑？5.第17條第1項第10款將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列為準用對象，應予刪除。(詹委員中原)幾點意見供參：1.行政院刻正審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法案，本院應適時表達相關意見供參。2.有關政務人員退休年資可否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本院84年雖曾決議「政務人員與常任人員應截然區分」，但教員是否為常任人員？有無其他法理上依據？3.另報告指出，軍、公、教人員依法借調政務人員期間之政務人員年資可否併計為軍、公、教退休(職)年資，係屬同一事項，採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方式辦理，較符合立法經濟原則。惟以其涉及層面較廣、須考量因素較多，費時久，是否立法較為經濟？不無疑義。(蔡委員璧煌)有關政務人員、常任人員截然區分原則，可適時檢討。並說明日、韓等國家並無政務人員、常務人員相關退撫法制區分，僅在待遇、職務等作不同規範。又年資採計上，除研修併計外，尚需考量教育人員

升等薪級延宕問題。至屆齡退休之政務官退職後，可能無法回任教職，故其年資接續問題亦須一併檢討。(歐委員育誠)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制之落實有賴公務人員遵循外，尚須配合罰則規定。依草案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違行政中立法時，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民選首長對於為其站台而違反行政中立之部屬，是否仍依法處理？不無疑義。另舉日本行政中立已形成公務員文化、不訂專屬法律僅於公務員法中明定相關政治行為禁制規定等情形，請部參據研擬中立法制。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辦理 97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全國訓練機關(構)觀摩學習活動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修正「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
- 2、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人力評鑑實務座談會」。
- 3、規劃辦理「行政院高階主管人員藝文研習『書法彩瓷』故宮巡禮」。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 關於本院與行政院兩院會銜法案相關事宜之研究。

(二) 97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預算執行情形。

(三) 本院孔前院長德成逝世，相關協助辦理治喪事宜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據報告本院與他院會銜法案並無一定準據可為依循。有關本院職掌，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已有明文，故行政院法規會對於得否放寬大專院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至營利事業兼職之規定，建議回歸公務員服

務法規定一節，僅供參考。至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案，報告指出建議行政院日後修正時應與本院會銜後再函送立法院審議，未來執行情形如何？是否會銜本院？（蔡委員良文）關於本院預算，幾點意見供參：1.97年度本院預算除人事費外，「議事業務」、「法制業務」、「施政業務及督導」及「交通及運輸設備」等項之執行率僅五、六成，考量考銓政策、業務推動及立法院審議預算情形，本院預算應適時執行，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另部分公務車輛老舊影響安全應請予改善。2.基於院務推動可考量使用第一預備金。3.98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數照列，殊值肯定。

張部長哲琛、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就銓敘部出席行政院審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10條之1修正草案」會議情形，及行政院研修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法制作業沿革加以說明（略）。

代理院長表示意見：有關本院與他院會銜之法案、預算案等，宜以宏觀格局向前推動，並本於職責與他院良性溝通、互相尊重，積極任事。至已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等修正條文，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協調相關機關，適時表達本院立場。

## 乙、討論事項

一、伍代理院長錦霖提：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銓敘部函陳關於該部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改革措施，謹研提處理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吳委員泰成擔任召集人。

散會：11 時 5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